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千发改发〔2024〕84号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国网千阳县供电公司、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现将《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4〕422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对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原则上自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请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按照宝鸡市电

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抓紧时间对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二、请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省市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合理形成充电服务收费标准，降低群众充电负担，提高群众户外充电积极性。对于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

三、电网企业、非电网供电主体、充电运营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政策落到实处。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千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抄送：县住建局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17日印发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发改价格发〔2024〕422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 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宝鸡高新区经发局、市场监管分局，
国网宝鸡供电公司：

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4〕1124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对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各县区发改部门要按照本地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要求，

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明确升级改造时间节点，要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原则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二、各县区要加大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服务费，以及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动让利等工作的引导力度，注重运用约谈、提醒等方式方法，不断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三、各县区要充分认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推动降低充电收费对引导群众户外充电、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抄送：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市住建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4〕1124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 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发展改革委（局）、市场监管局，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网：

电动自行车是群众日常出行重要交通工具。引导电动自行车
户外充电，是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措施。为规范
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
充电负担，提高群众户外充电积极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通过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更好发挥国企作用等方式，降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有关方面签订运营合作协议时，签约运营期限可与设备折旧年限适当衔接，倡导签订5年及以上运营合作协议，稳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投资预期、摊薄资产折旧成本，为降低充电服务费创造条件。

五、推动充电设施由电网直接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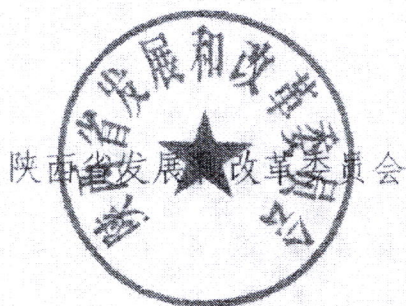
电网企业应按照“能改尽改”的原则，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尽快实现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现有居民住宅小区尚未实现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鼓励产权单位向电网企业整体移交供电设施，为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直接供电创造条件；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原则上应当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避免因转供推高充电成本。

六、依法加强价格监督检查

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和完善相关价费政策，加大对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服务费，以及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主动让利等工作的引导力度，注重运用联合约谈、提醒等方式方法，不断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自觉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各地要高度重视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推动降低充

电收费对引导群众户外充电、保障用电安全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研究采取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推动降低户外充电服务费，让群众能承担、愿意用。



抄送：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